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435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反毒宣導成果單 (376550000A_109014359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4359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年度友善校園學務傳承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
宣講師資、春暉認輔志工特殊訓練暨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
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務必派學務（教導、學
輔）主任或生教（訓導、訓育）組長1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09年7月23日花軍字第
1090000813號函及本縣109年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
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。

二、本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09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10分至下午
6時整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慈濟大學和敬樓B106演藝廳。（花蓮市中央
路三段701號）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學務（教導、學輔）主任或生
教（訓導、訓育）組長1員參加。

(四)請於本（109）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

109/08/03



修資訊網」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研習重點：

- 1、學務工作及校安業務宣導。
- 2、尿篩協調會暨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追蹤管理系統簡介。
- 3、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介紹。
- 4、新興毒品樣態辨識及危害。
- 5、反毒教學與反毒教材運用。

(六)教師宣導及入班宣導：

- 1、教師宣導：貴校參加本次培訓教師於本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，為全校教師宣導反毒內容。
- 2、入班宣講：宣講班級為本縣國中小5-9年級學生，於109學年度友善校園週9月4日(週五)為校園反毒日，由參加本次研習教師，將活動內容公告(內容將於9月1日公告於處務公告)於校園網站，活動當天，請各班導師至網站下載活動內容，當日完成入班宣講。
- 3、活動結束後，請製作活動成果(成果單如附件2)，教師宣講成果單及班級宣講成果單，並請於109年9月30日前，貴校彙整後，免備文寄送教育處學管科蔡鴻曜老師收。

三、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者，請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另指派專人參加本次活動，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、環保餐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